

证券代码：839047

证券简称：小乙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小乙物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做出如下裁定：

- 一、撤销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115民初43780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品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宗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子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小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供应商

### 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沈阳百达信通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福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4月，公司（原告）与被告签署货物买卖合同，并共计支付966万元预付款给被告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于2020年4月18日和4月27日分别向原告交付合格货物。

然而，虽经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在合同期内未能按约履行其义务且拒不返还原告货款。

基于上述事由，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已依法申请财产保全，受理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依原告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995万元银行存款。后被告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，本案被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立案，并于2022年6月14日做出一审判决，判令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由原告负担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上述一审判决，多处事实认定错误，基本事实认定不清，遂公司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0115民初43780号民事判决书，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退还上诉人货款人民币966万元，并赔偿上诉人相应利息和律师费损失；

2、判令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本案予以立案，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进行审理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做出如下裁定：

- 一、撤销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43780 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了对公司不利的一审判决，并按公司的上诉请求将案件发回重审，有利于公司追求司法公正，是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结果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短期内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已依法申请财产保全并已提供担保，受理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依原告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 995 万元资金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针对该笔款项计提部分减值准备，以应对坏账风险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沪 01 民终 11540 号民事裁定书

小乙物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